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工矿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6194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t4x6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15431049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奕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奕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奕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TAC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银铭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466	BH047925	 张银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银铭	全文	BH047925	张银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张银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466），信用编号 BH0479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银铭（信用编号 BH0479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盈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俭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榕树吓下围工业区C9号榕树吓九号工业区C栋401

重 要 提 示
1.前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章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前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1303321035000001511210466
File No.

姓名: 张银放
Full Name: 张银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4.10
Date of Birth: 1964.10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3.5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签发日期: 2014年3月31日
Issued on: 2014年3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4205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0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440300026609
打印时间: 2022-10-31 10:08:30

社会保险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页码: 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个人 缴费 金额 (元)	单位 缴费 金额 (元)	个人 缴费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基数 (元)	个人 缴费 金额 (元)	单位 缴费 金额 (元)	个人 缴费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基数 (元)	个人 缴费 金额 (元)	单位 缴费 金额 (元)	个人 缴费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基数 (元)	个人 缴费 金额 (元)	单位 缴费 金额 (元)											
1	963165482	张国华	3	2200	176.0	176.0	176.0	2200	69.72	23.24	69.72	2200	9.94	2.31	69.72	2200	3.08	0.77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406.10	205.84	611.94	
	合计				176.0	208.0	176.0			21.24	69.72			9.9			3.08		0.77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406.10	205.84	611.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福建省(自治区)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u> <u>(树兜社区奇树路81号)</u>		
地理坐标	(118度31分40.575秒, 24度54分48.8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表 1-1, 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1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81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0年),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p> <p>1.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8)第100181号、泉国用(2006)第100121号,地类(用途)为工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3 其他符合性分析</h3>
	<h4>1.3.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h4> <p>(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h4>1.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4>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p>

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3.3“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有效收集净化处理；项目原材料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1.3.4 与南干渠距离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 号文），南干渠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两个保护级别，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南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陆域为南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准保护区：南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项目处于南干渠东北侧陆域，距离南干渠 59 米（距离南干渠一级保护区陆域 53 米，距离南干渠准保护区 3 米），项目不在南干渠的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

不排入南高干渠，不会对南高干渠造成影响。

1.3.5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02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表 1.3-2。

表 1.3-1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的生产加工，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表 1.3-2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ZH35 05022 0001	泉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鲤 城 园)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喷漆、浸漆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不会涉及到项目周边环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1.3.6 与《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鲤城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为：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改扩建后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p> <p>(4) 建设性质: 改扩建</p> <p>(5) 总 投 资: 1200 万元</p> <p>(6)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p> <p>(7)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p> <p>(8) 生产定员: 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 改扩建后总员工数 60 人(其中 15 人住厂), 厂区不设置食堂</p> <p>(9) 周围情况: 项目北面紧邻泉州恒劲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盛德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西面为泉州树兜包装有限公司及小型机加工企业(个体户), 东面紧邻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面为绿地、15m 处为南低干渠。详见附图 2。</p>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	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年	15 万件/年	45 万件/年

2.2.2 原辅材料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1		210 吨/年	+105 吨/年	315 吨/年
2		0.6 吨/年	+0.3 吨/年	0.9 吨/年
3		2 吨/年	+1.5 吨/年	3.5 吨/年
4		2 吨/年	+1 吨/年	3 吨/年
5		4 吨/年	+12 吨/年	16 吨/年
6		1 吨/年	+0.5 吨/年	1.5 吨/年
7		4 吨/年	+2 吨/年	6 吨/年
8		/	+0.005 吨/年	+0.005 吨/年
9		0.8 吨/年	+0.7 吨/年	1.5 吨/年
10	水	1215 吨/年	+645 吨/年	1860 吨/年
11	电	10.5 万 kwh/年	+19.5kwh/年	30 万 kwh/年

水性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 13），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0~25%，锌粉 60~80%，水性助剂 1~3%，去离子水 5~10%。因此项目采用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

液氮：液氮是指液态的氮气。液氮是惰性，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的液体。氮气在焊接中的作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主要用于隔离空气中的氧气，防止焊接过程中的金属氧化，提高焊接性，确保焊接的正确活化，减少残留物，提高焊接的润湿性，并有效地降低低温韧性，提高焊接的硬度、强度和塑性。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864 m ² ，设置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打磨区、组装区、喷漆房、浸漆房等，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详见附图 4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共三层，建筑面积 1268 m ²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六层，建筑面积 2883 m ² ，作为员工宿舍所使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热处理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浸漆、晾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喷漆、晾干废气：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 4#排气筒 DA004； 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2-4 改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法人代表	蒋介彬	蒋奕祥	法人变更
项目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	不变，改扩建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总投资	1100 万元	1200 万元	改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45 万件	新增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15 万件/年
职工人数	50 人(15 人住厂)	60 人(15 人住厂)	改扩建项目新增 10 人(均不住厂)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	不变

废气		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厂	
		/	水帘柜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新增喷漆工艺，新增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帘柜废水
	噪声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不变
	浸漆废气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3#排气筒 DA003	不变
	淬火废气	集气罩+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DA002	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	机台自带除尘设施+15m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DA001	不变
	焊接烟尘	车间安装排气扇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新增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4#排气筒 DA004	改扩建后新增喷漆工艺，采用“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喷漆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固废妥善处置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噪声值 dB(A)	备注
1		3台	5台	+2台	75~80	/
2		7台	12台	+5台	75~80	/
3		3台	5台	+2台	75~80	/
4		5台	34台	+29台	75~80	/
5		14台	23台	+9台	75~80	/
6		9台	11台	+2台	70~75	/
7		2台	4台	+2台	70~75	/
8		1台	2台	+1台	70~75	/
9		0	3个	+3个	/	/
10		2台	4台	+2台	75~80	/
11		1台	3台	+2台	75~80	/

12		1 台	7 台	+6 台	75~80	/
13		2 台	4 台	+2 台	75~80	/
14		4 台	7 台	+3 台	75~80	/
15		1 个	3 个	+2 个	/	/
16		2 台	3 台	+1 台	70~75	/
17		0	5 台	+5 台	70~75	/
18		0	11 台	+11 台	75~80	/
19		0	10 台	+10 台	75~80	/
20		0	2 台	+2 台	70~75	/
21		0	1 台	+1 台	65~70	/
22		0	4 套	+4 套	75~80	/
23		0	3 台	+3 台	75~80	/
24		0	3 台	+3 台	75~80	/
25		0	2 台	+2 台	70~75	/
26		0	1 条	+1 条	70~75	/
27		0	1 条	+1 条	70~75	/
28	冷却塔	0	4 台	+4 台	70~75	/

2.2.5 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淬火油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项目设置冷却塔 4 台，每台冷却塔水量为 2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其蒸发损耗量约 20%，因此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0t/a（1.6t/d）。

②水帘柜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共配备 2 个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循环用水槽有效总容积约为 2t；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处理效果，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需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 1 季度/次，则项目水帘柜废生产量为 8t/a。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每天使用过程约有 5% 的损耗，年补充水量约为 30t。

(2) 生活用水

项目改扩建后职工为 6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 L/(人·天) 计，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住厂职工用水定额的 1/3 (50 L/(人·天)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4.5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 (3.6t/d)。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水平衡图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

(2) 项目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

(3) 厂区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

	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改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1 改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改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说明：</p> <p>将购进的钢材进行锯、冲、车、铣、钻等机加工后，进行淬火、回火热处理，回火后的极少数钢材原料可能含锈，通过喷砂(钢砂)去除表面铁锈，然后焊接、磨床进一步加工，浸水性漆后即为成品。</p> <p>项目改扩建后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2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改扩建后项目工艺流程说明：</p> <p>将购进的钢材进行锯、冲、车、铣、钻等机加工后，进行淬火、回火热处理，回火后通过喷砂(钢砂)去除表面铁锈，然后焊接、磨床进一步加工，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浸漆或喷漆加工，晾干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p> <p>2.4.1 主要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热处理产生的废气，喷砂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含机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原料空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2.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保手续</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生产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审批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审批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影响评价</td> <td>泉州市江南东风汽车配件厂</td> <td>/</td> <td>1992年7月, [1992-542]</td> <td rowspan="3">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td> <td rowspan="2">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td> <td>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td> <td>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泉鲤环审[2009]155 号</td> </tr> <tr> <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td> <td>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泉鲤环站验[2009]89 号</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td> <td rowspan="2">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td> <td>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td> <td>2017 年 8 月 9 日, 泉鲤环评审[2017]表 33 号</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td> <td>2020 年 10 月 (自主验收)</td> </tr> <tr> <td>排污许可证</td> <td>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td> <td>/</td> <td>2020 年 8 月 6 日; 913505021543104901001U</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审批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市江南东风汽车配件厂	/	1992年7月, [1992-542]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泉鲤环审[2009]155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泉鲤环站验[2009]89 号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17 年 8 月 9 日, 泉鲤环评审[2017]表 33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20 年 10 月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20 年 8 月 6 日; 913505021543104901001U	/
	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审批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市江南东风汽车配件厂	/	1992年7月, [1992-542]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泉鲤环审[2009]155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泉鲤环站验[2009]89 号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17 年 8 月 9 日, 泉鲤环评审[2017]表 33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30 万件	2020 年 10 月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20 年 8 月 6 日; 913505021543104901001U	/																															

文件、监测报告等内容，核算原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情况。

2.7.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

2.7.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段有机废气、浸水性漆工段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喷砂粉尘。项目淬火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浸水性漆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砂粉尘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经检测，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7.3 噪声

改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可达 70-80dB (A) 左右。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改扩建前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7.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统一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48t/a，集中收集后回用到淬火机中作为淬火油使用。废水性漆、废机油、废淬火油空桶产生量为 140 个/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性漆空桶由福建泉州兴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淬火油空桶由泉州宏铨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8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改扩建前项目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8-1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t/a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蟳浦段						
	COD	0.144t/a							
	氨氮	0.024t/a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8t/a	经集气罩+活性炭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4t/a	通过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24t/a	喷砂粉尘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5.4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钢材边角料	8t/a	统一收集后出售						
	废活性炭	0.8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机油	0.48t/a	集中收集后回用到淬火机中作为淬火油使用						
	废水性漆、废机油、废淬火油空桶	140个/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性漆空桶由福建泉州兴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淬火油空桶由泉州宏铨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表2.8-2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改建后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NH ₃ -N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	边角料								

废	不合格产品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漆渣						
	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						
	污泥						
	废机油						
	含机油的金属屑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废活性炭						
	原料空桶						
	生活垃圾						

2.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改扩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见表 2.9-1

表 2.9-1 改扩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一览表

存在环境问题	目前处理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2022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2022年10月27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闽泉环罚[2022]475号）；详见附件14	目前，项目已缴纳罚款见附件14），并对现场生产设施加装减震垫、并合理安排布局位置；于2022年11月11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9），项目厂界现状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泄漏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已补充设置托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	/
	现场液氮罐未规范化存放	/	现场液氮罐未规范化存放	应设置化学品贮存场所,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2021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48.7%。项目南侧的地表水体南高干渠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北侧的地表水体南低渠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1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7日），2021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9~2.79，首要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7%。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5，达标天数比例为96.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6mg/m³、NO₂浓度为0.018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9mg/m³、PM_{2.5}浓度为0.021mg/m³、CO(95per)浓度为0.7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38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项目用地场界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9）。

表 3.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2022-11-11	厂房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1#	环境噪声		65
				55
	厂房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2#	环境噪声		65
				55
	厂房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3#	环境噪声		65
				55
	厂房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4#	环境噪声		65
				55
	厂房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5#	环境噪声		65
				55

由表 3.1-1 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现状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确保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护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周边500米范围内)	树兜社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侧	73
	五星社区	居住区	人群		东侧	98
	下店社区	居住区	人群		西侧	87
	路边社区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106
	华塑社区	居住区	人群		北侧	443
	泉州明新华侨中学	学校	人群		北侧	440
	泉州市鲤城区开智学校	学校	人群		南侧	455
水环境	南高渠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西侧	5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放 控制 标准	<h3>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h3> <h4>3.3.1 环境功能区划</h4>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鲟浦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水质标准，见表 3.3-1。南高干渠执行</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见表3.3-2。

表3.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4
无机氮(以N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30
水温(°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4°C。

表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 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5)≤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3-N)≤	0.15	0.5	1.0	1.5	2.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3.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50	0.15
	NO ₂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₁₀	0.07	/	0.15
	PM _{2.5}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₃	/	0.20	0.16(8h平均)

②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

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评价，见表 3.3-4。

表 3.3-4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	二级浓度限值	平均时间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 小时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鲤城区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B(A)、夜间≤55B(A)。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污水无法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

表 3.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	6-9	150mg/L	30mg/L	150mg/L	25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	45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热处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指标和表2、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8.0	2.0

项目焊接、喷砂、浸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3.3-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 控浓度限 值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 率(kg/h)		
涉涂装工 序的其他 行业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2.5	8.0	2.0

表 3.3-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3-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项目	控制要求
储存	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输送	转移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使用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11。

表 3.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总量	3.4 总量控制
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

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废气量	最终达标排放量	
			浓度 (mg/L)	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1080t/a	120	0.1296
	NH ₃ -N		24.5	0.0265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1080t/a	50	0.054
	NH ₃ -N		5	0.0054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蟳埔段；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表 3.4-2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改扩建前	增减量	改扩建后
VOCs	1.88t/a	+0.1804t/a	2.0604t/a

本项目改扩建前 VOCs 排放总量为 1.88t/a，改扩建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2.0604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804t/a，区域调剂量为 0.2165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 VOCs 总量承诺见附件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h5>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h5> <p>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浸漆、晾干废气，喷漆、晾干的废气。</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工件焊接过程将产生焊接烟气，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焊丝不含铅和锡，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9 焊接”中产物系数：实芯焊丝中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 3t/a，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76t/a。</p> <p>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该装置的收集效率可达 80%，除尘效率可达 95%。净化后的烟尘和未收集的烟尘排放量约 0.0066t/a，呈无组织排放。</p> <p>(2) 喷砂粉尘</p> <p>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6 预处理”中产物系数：干式预处理件中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进行打磨工件以 315t/a 计，因此，喷砂粉尘产生量约 0.6899t/a。喷砂机配备半密闭罩，项目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p>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按 95% 计，因此，项目喷砂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6t/a（0.011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8t/a（0.0575kg/h）。

（3）热处理废气

项目热处理废气主要为淬火过程中淬火油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淬火油年消耗量约 4.22t/a（含废机油 0.72t/a），物件带走及其他损耗按 30% 计，则 70% 进入废气中，因此项目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54t/a。

项目在热处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80%，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使用的是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的，其去除率仅可达 50%，处理效率以 50% 计，则热处理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181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08t/a。

（4）浸漆、晾干废气

项目浸漆工序采用水性漆，水性漆中的可挥发溶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浸漆及晾干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浸漆、晾干工序位于密闭的浸漆房内，项目浸漆工序使用水性漆约 6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3% 计，因此项目浸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8t/a。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 ≥800mg/g）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 排气筒 DA003 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率按 80% 计，处理效率按 50% 计。

（5）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在水帘式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晾干工序位于喷漆房内，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项目喷漆车间密闭，采取负压设计，可有效确保有机废气不溢出室外，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抽送至活性炭吸附设施集中处理后由 15m 高 4# 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设

计为 $10000\text{m}^3/\text{h}$ 。

①漆雾颗粒

在喷漆过程中，水性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85%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15%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过喷漆雾，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使用量为 10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3%计），固含量约97%，因此漆雾产生量为 1.455t/a 。由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水性漆的固体份，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经过水帘装置汽水混合过滤后被截留在水中，漆水混合物流入循环水池内沉淀，经水帘柜的循环水池内滤出，分离后的水再进行循环使用。该设备对漆雾的收集效率为80%，去除率按90%计。

②有机废气

项目水性漆中的可挥发溶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约 10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3%计。项目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t/a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 $\geq 800\text{mg/g}$)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 15m 高4#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50%计。

表4.2-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80%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95%	是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text{m}^3/\text{h}$	8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text{m}^3/\text{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浸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text{m}^3/\text{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text{m}^3/\text{h}$	8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50%	是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6899	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DA001	0.0276	0.0115	11.5	120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54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DA002	1.1816	0.4923	49.23	100
浸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	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 DA003	0.072	0.03	3	60
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颗粒物)	1.455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4#排气筒 DA004	0.1164	0.0485	4.85	120
	非甲烷总烃	0.3		0.12	0.05	5	60

表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排放因子源强		车间换气量 (车间大小, 换气次数),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66	0.0028	78000 (30×13×10, 20 次/h)	0.0359	1.0
喷砂车间	颗粒物	0.138	0.0575	695600 (74×47×10, 20 次/h)	0.0827	1.0
热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908	0.2462	198000 (33×20×10, 30 次/h)	1.2434	2.0
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5	45000 (15×15×10, 20 次/h)	0.3333	2.0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0.025	135000 (30×15×10, 30 次/h)	0.1852	2.0
	漆雾(颗粒物)	0.291	0.1213		0.8981	1.0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 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温 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8.528538°	24.914107°
DA002 2#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8.528853°	24.913806°
DA003 3#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8.527870°	24.913349°
DA004 4#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8.527644°	24.913681°

表 4.2-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采样方法	
喷砂	DA001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1#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源 采样方法》 (GB/T16157 -1996)； 非连续采样 3 次	
热处 理	DA002 2#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2#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浸 漆、 晾干	DA003 3#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 1783-2018)	3#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喷 漆、 晾干	DA004 4#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4#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 1783-2018)	企业边 界监控 点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55-200 0)；非连续 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	--------	-------	-------	--

4.2.1.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措施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喷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热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 DA004 排放。浸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4.2.1.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 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焊接烟尘	废气处	颗粒物	0.1474	0.0115	0.5h	1 次	立即

喷砂粉尘 热处理废气 浸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	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4133	0.2875	0.5h	1 次	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6.2163	1.2308	0.5h	1 次	
		非甲烷总烃	1.6667	0.075	0.5h	1 次	
		颗粒物	4.4911	0.6063	0.5h	1 次	
		非甲烷总烃	0.9259	0.125	0.5h	1 次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措施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①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②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③水帘柜喷淋

喷漆废气通过各自的集气管道汇合进入到水喷淋除尘器中(由于喷枪所产

生的漆雾具有颗粒小、黏附性大、憎水性等特点，所以一般采用喷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漆雾)在水喷淋柜中通过喷淋雾化洗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水性漆颗粒物，同时吸收部分废气中水性漆所挥发出来的有机物。

④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该治理措施可行。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3.6t/d）。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选取为：COD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类比相关得 NH₃-N: 35mg/L（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2-7。

表 4.2-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源强	CODcr		BOD5		SS		NH ₃ -N		污水 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产生情况	400	0.432	200	0.216	220	0.2376	35	0.0378	1080
近期排放 情况	120	0.1296	30	0.0324	88	0.095	24.5	0.0265	
远期排放 情况	50	0.054	10	0.0108	10	0.0108	5	0.0054	

表 4.2-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类 别	污染 物 种 类	排放 方 式	排放 去 向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治 理 设 施			
						处理 能 力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职工 生 活 (近 期)	生 活 污 水	COD	间接 排 放	排入 区域 纳污 系统	地埋 式污 水处 理设 施	10t/d	生化	70%	是
		BOD ₅						85%	
		SS						60%	
		NH ₃ -N						30%	

职工生活 (远期)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20t/d	厌氧生物	40%	是
		BOD ₅						9%	
		SS						60%	
		NH ₃ -N						3%	
喷漆过程	水帘柜废水	COD	不外排	回用于水帘柜	废水处理设施	2t/d	调节+反应沉淀+压滤+生化+沉淀	40%	是
		BOD ₅						9%	
		SS						90%	

表 4.2-9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远期)		废水 排放量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18.527 483°	24.9143 40°	1080 t/a	一般 排放 口	排入 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0-24 时	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①废水处理工艺原理简述

生产废水靠重力自流进入调节池后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内设置穿孔曝气管，由泵提升至反应沉淀池加药，通过启动隔膜泵将混凝后的废水提升至压滤机，经过压滤后出水自流进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经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去除大部分的 COD、BOD₅ 及氨氮，出水经多介质滤池进一步去除 COD 及 SS 等污染物；沉淀池排放的剩余污泥由泵增压进入压滤机脱水，降低含水率后的干污泥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图 4.2-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②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2-10 废水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生产废水	进水	800	250	1200
	出水	480	227.5	12
去除率		40%	9%	90%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 COD 去除率达 40%、BOD₅ 去除率达 9%、SS 去除率达 90%，下层的清水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027m³/d (8m³/a)，仅占处理能力的 1.35%，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水帘柜废水。

(2) 生活用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①近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原理: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活性污泥法就是以含于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为培养基，在有溶解氧存在的条件下，连续地培养活性污泥，再利用其吸附凝聚和氧化分解作用净化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活性污泥法处理系统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曝气池：在池中使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与活性污泥充分接触，并吸附和氧化分解有机污染物质。

(2) 曝气系统：曝气系统供给曝气池生物反应所必须的氧气，并起混合搅拌作用。

(3) 二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用以分离曝气池出水中的活性污泥，它是相对初沉池而言的，初沉池设于曝气池之前，用以去除废水中粗大的原生悬浮物。悬浮物少时可以不设。

(4) 污泥回流系统：这个系统把二次沉淀池中的一部分沉淀泥再回流到曝气池，以供应曝气池赖以进行生化反应的微生物。

(5) 剩余污泥排放系统：曝气池内污泥不断增值，增值的污泥作为剩余污泥从剩余污泥排放系统排出。活性污泥法净化废水的能力强、效率高、占地面积少、臭味轻微，但产生剩余污泥量大、对水质水量的变化比较敏感、缓冲能力弱。有着更好的去除效果。污水经过前端各个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有机污染负荷很大程度得到降解。

表 4.2-1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效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生活污水	进水	400	200	220	35
	出水	120	30	88	2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二级标准		150	30	150	25
去除率		70%	85%	60%	30%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 (1080m³/a)，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可以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远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目前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目前处理水量为 10.3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4.7 万吨/日。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废水约 3.6t/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77%。废水排放量很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且水质成分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从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2.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5、氨氮	3 个瞬时样；1 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4.2.3 噪声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5 台	75~80	减振、厂房隔音，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60~65	8h/d
	12 台	75~80		60~65	
	5 台	75~80		60~65	
	34 台	75~80		60~65	
	23 台	75~80		60~65	
	10 台	70~75		55~60	
	3 台	70~75		55~60	
	2 台	70~75		55~60	
	3 个	/		/	
	3 台	75~80		60~65	
	2 台	75~80		60~65	
	7 台	75~80		60~65	
	4 台	75~80		60~65	
	7 台	75~80		60~65	
	3 个	/		/	
	3 台	70~75		55~60	
	5 台	70~75		55~60	
	11 台	75~80		60~65	
	10 台	75~80		60~65	
	1 台	70~75		55~60	
	1 台	65~70		50~55	
	4 套	75~80		60~65	
	3 台	75~80		60~65	
	3 台	75~80		60~65	
	2 台	70~75		55~60	
	1 条	70~75		55~60	
	1 条	70~75		55~60	
	4 台	70~75		55~60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噪声对厂界的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西北侧厂界 1#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2#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3#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4#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5#				65	达标

注：背景值引用现状检测数据（见附件 9）。

由表 4.2-14 可知，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 (2) 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

- 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 (5)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5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污泥、废机油、含机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车、磨、钻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产生量按钢材用量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75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废钢铁09），废物代码348-004-0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钢材用量2%计，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6.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不合格产品废物代码为：348-004-0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5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废物代码为：348-004-66，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漆渣

项目水帘柜捕集漆渣产生量约为1.0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附录，项目使用水性漆，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漆渣废物代码为：348-004-99，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5、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会产生空桶，部分空桶因损坏严重以致不能重新回用（约0.01t/a），项目使用水性漆，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废物代码为：348-004-99，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6、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0.027m³/d（8t/a）。废水悬浮物浓度为

500mg/L，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为30mg/L，化学混凝剂投加浓度为1mg/L，则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0.0038t/a。项目污泥中主要成分为水性漆，因此本项目污泥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污泥废物代码为：462-001-62，污泥经滤干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7、废机油

项目机台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7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9-08；集中收集后回用到淬火机中作为淬火油使用。

8、含机油的金属屑

项目沾有机油的金属屑6个月清理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机油的金属屑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机油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9-08，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每次0.1t，因此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2t/a。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项目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6个月清理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项目生产中使用机油、切削液和淬火油的过程中会产生空桶，部分空桶因损坏严重以致不能重新回用（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手册》提出设计参数推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kg/kg 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1.3736t/a，需要活性炭量约 6.868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2t，活性炭拟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9.373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13、原料空桶

本项目切削液、机油、淬火油、水性漆使用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改扩建后项目原料空桶约 210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控。因此，项目产生的废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1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改扩建后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25t/a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固体废物定性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75t/a	15.75t/a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6.3t/a	6.3t/a	0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2t/a	0.52t/a	0	
漆渣		1.05t/a	1.05t/a	0	
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		0.01t/a	0.01t/a	0	
污泥		0.0038t/a	0.0038t/a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72t/a	0.72t/a	0	集中收集回用到淬火机中作为淬火油使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机油的金属屑		0.5t/a	0.05t/a	0	
废切削液		0.2t/a	0.2t/a	0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0.4t/a	0.4t/a	0	
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0.03t/a	0.03t/a	0	
废活性炭		9.3736t/a	9.3736t/a	0	
原料空桶	/	210 个/a	210 个/a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	11.25t/a	11.25t/a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 08	900-2 19-08	0.72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油性添加剂	6个月	T, I	作为淬火油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机油的金属屑	HW 08	900-2 19-08	0.5	机加工工序	固态	机油、金属屑	油性添加剂	6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 49	900-0 39-49	9.373 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物	3个月	T	
废切削液	HW 09	900-0 06-09	0.2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切削液	油性添加剂	6个月	T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HW 09	900-0 06-09	0.4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油性添加剂	6个月	T	
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HW 08	900-2 49-08	0.03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机油、淬火油	油性添加剂	6个月	T, I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全部作为淬火油回用，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20) 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建设单位已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过程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b、设置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2) 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建设单位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面积约 10m²。已按照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

- b.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废的转移采用电子联单管理制度，企业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转移。

4) 危险废物的管理

按照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的存储、处置、管理计划和台账等环境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建设。

(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1) 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的生产加工，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纳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化学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发生泄漏后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严重的影响。本项目水性漆均为桶装保存，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泄露，且化学品仓库地面铺装耐酸、碱腐蚀的自流平（三布五油）防渗涂料，在化学品仓库设置导流沟，渗漏的化学品经导流沟可排入厂区事故应急池。因此，该公司化学品仓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铺装自流平防渗涂料。
-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车间等管理运作，防止泄露。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9.1 环境风险识别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8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t/a)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9.3736

2	化学品贮存场所	危险化学品	液氮	液态	否	0.0005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2-1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物质名称</th> <th>CAS 号</th> <th>最大存储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wi/Wi</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活性炭</td> <td>/</td> <td>9.3736</td> <td>50**</td> <td>0.1875</td> </tr> <tr> <td>氮(压缩的或液化的)</td> <td>7727-37-9</td> <td>0.0005</td> <td>50**</td> <td>0.0000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td><td>0.18751</td></tr> </tbody> </table>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废活性炭	/	9.3736	50**	0.1875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727-37-9	0.0005	50**	0.00001	$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18751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废活性炭	/	9.3736	50**	0.1875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727-37-9	0.0005	50**	0.00001																					
$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18751																					
备注：**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表 4.2-19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18751 < 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2.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品贮存和使用																									
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品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1992) 的要求，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禁止无标志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应保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 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p>①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p> <p>②加强厂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③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员工应参照新进职工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p> <p>④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起居的良好度。</p> <p>⑤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养护，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⑥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尤其要加强对工艺过程指标控制，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p>
	<p>(4) 应急措施</p> <p>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4.2.9.3 风险评估结论</p> <p>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p> <p>4.2.10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DA004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4#排气筒 DA00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限值要求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近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氨 氮、SS、 BOD_5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 通过区域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污系统纳入 晋江金鸡闸- 鲟浦段	
地表水环境(远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氨 氮、SS、 BOD_5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 网纳入晋江 仙石污水处 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 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污泥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机油收集后全部作为淬火油回用； ③含机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④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围堰，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了地沟，采取防渗措施，并可接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化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 ②规范化危险品运输，确保运输道路安全； ③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④一旦事故发生，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扩大、蔓延，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措施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5.2 排污申报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5.3 排污口规范化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图 5.3-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黑色
----------	----	----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

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树兜社区奇树路 81 号。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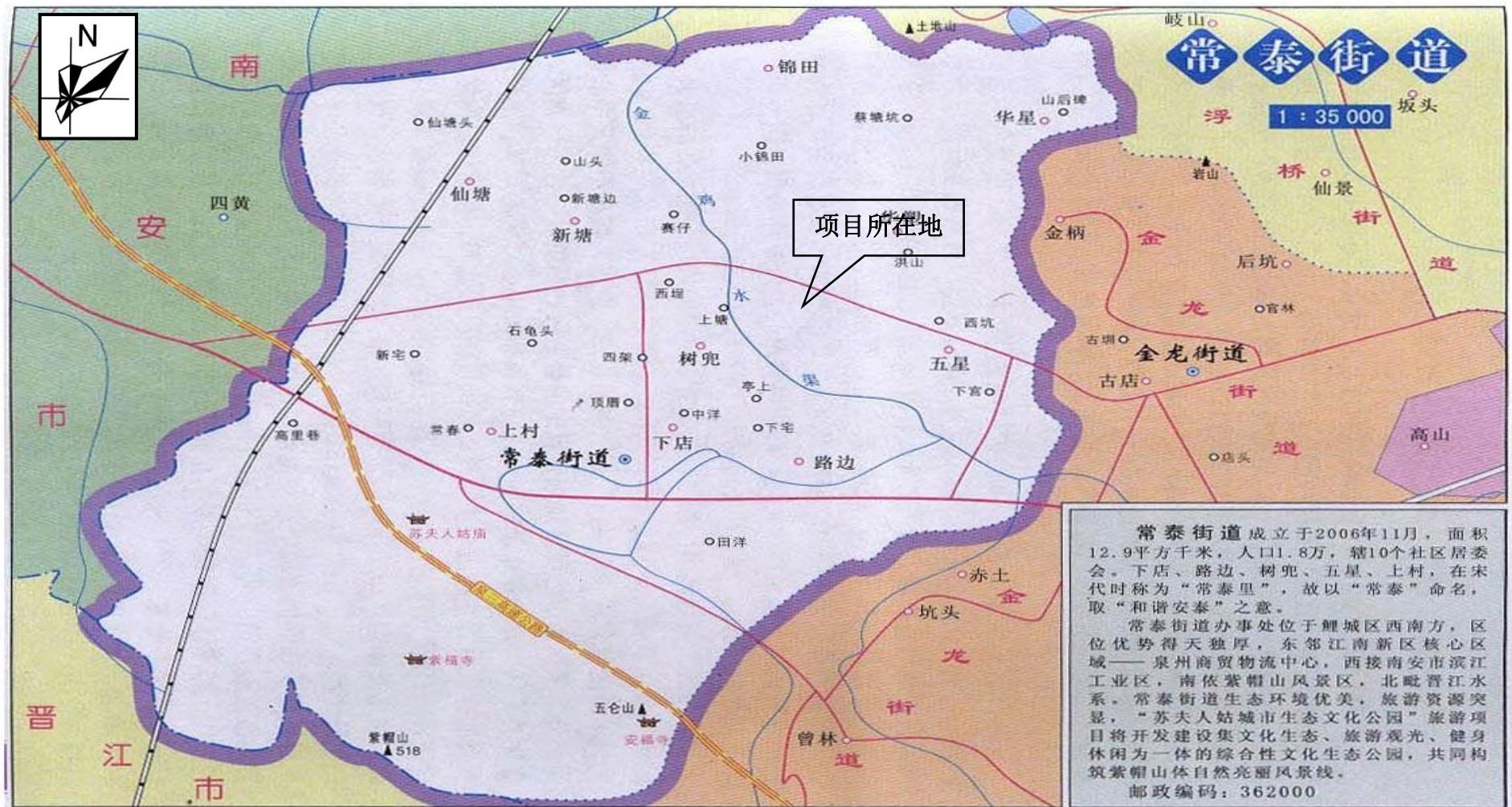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8t/a	1.88t/a		0.9468t/a	0.7664t/a	2.0604t/a	+0.1804t/a
	颗粒物	0.038t/a	0.038t/a		0.5752t/a	0.0336t/a	0.5796t/a	+0.5416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44t/a	0.144t/a		0.1296t/a	0.0288t/a	0.1296t/a	-0.0144t/a
	氨氮	0.024t/a	0.024t/a		0.0265t/a	0.0004t/a	0.0265t/a	+0.002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8t/a			7.75t/a		15.75t/a	+7.75t/a
	不合格产品				6.3t/a		6.3t/a	+6.3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52t/a		0.52t/a	+0.52t/a
	漆渣				1.05t/a		1.05t/a	+1.05t/a
	破损、变形的水性漆空桶				0.01t/a		0.01t/a	+0.01t/a
	污泥				0.0038t/a		0.0038t/a	+0.003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t/a			8.5736t/a		9.3736t/a	+8.5736t/a
	废机油	0.48t/a			0.24t/a		0.72t/a	+0.24t/a
	含机油的金属屑				0.5t/a		0.5t/a	+0.5t/a

	废切削液			0.2t/a		0.2t/a	+0.2t/a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0.4t/a		0.4t/a	+0.4t/a
	破损、变形的机油空桶、切削液空桶、淬火油空桶			0.03t/a		0.03t/a	+0.03t/a
	原料空桶	140 个/a		70 个/a		210 个/a	+70 个/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信息公开告知书

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需依法对你处申报的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或其他政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请你单位对呈报我局“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进行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宜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删除，并说明所删除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

对你单位呈报的“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我局将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被告知人意见：

被告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加盖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工矿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2、删除监测数据及相关附图附件，因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江南东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